

# 國立東華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計畫

112年8月29日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 一、依據：依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十五點第二款規定訂定。
- 二、目的：為讓本校教職員工生能深入了解合格候選人之治校理念及意見交換之機會。
- 三、參加對象：全體教職員工生。
- 四、辦理時間：112年9月27日(三)
- 五、辦理地點：東華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演講廳
- 六、辦理方式：
  - (一) 治校理念說明會辦理天數及場次規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合格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程序表詳如附件1。
  - (二) 說明會注意事項：
    1. 每場次先由主持人介紹候選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2. 每位合格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以下簡稱說明會）時間以90分鐘為限，其中簡報以不超過30分鐘為原則，其餘為意見交換時間，每位合格候選人間隔10分鐘。
    2. 治校理念說明：進行至第29分鐘時，按1響鈴提示，時間結束按3響鈴。
    3. 意見交換：
      - (1) 意見交換採一輪3人提問，再由候選人一次回答之方式進行，亦得改採「一問一答」方式進行，進行至第29分鐘時，按1響鈴提示，時間結束按3響鈴。
      - (2) 與會人員以對同一候選人提問以1次為限，並在2分鐘內完成提問，超過時間，主持人可逕行停止其發言，請提問人先報告服務單位或就讀系所及姓名，並於會後交回提問單(如附件2)。
      - (3) 現場無人提問時，主持人得宣布提前結束，所餘時間併入休息時間。
      - (4) 提問人蓄意佔用時間、涉及人身攻擊或擾亂會議進行情事者，主持人得口頭加以制止。凡未服從主持人口頭約束，致影響說明會秩序者，主持人得請其離場。
  - (三) 候選人應依排定時間準時到場，逾時到場者，由主持人作簡短介紹後，僅得就表訂之剩餘時間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意見交流，結束之時間不予延後。
  - (四) 校長候選人應於說明會一週前提供簡報電子檔，俾利事先於校長遴選專區公告週知；各校長候選人之基本資料表及說明會簡報檔，事先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為響應環保政策，說明會會場不提供書面資料。
  - (五) 說明會將全程錄影，各候選人影音檔於校長遴選專區公告週知。
- 六、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授權遴選委員會召集人與工作小組決定辦理。

## 國立東華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程序表

日期：112 年 9 月 27 日(三)

地點：東華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演講廳

112 年 9 月 27 日(三)				
場次	候選人	時間	內容	備註
1	○○○教授	10:30~10:35	介紹候選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主持人： ○○○委員
		10:36~11:06	治校理念說明	
		10:07~12:00	意見交換	
休息時間 12：00-13：10				
2	○○○教授	13:10~13:15	介紹候選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主持人： ○○○委員
		13:16~13:46	治校理念說明	
		13:47~14:40	意見交換	
休息時間 14：40-15：00				
3	○○○教授	15:00~15:05	介紹候選人及相關程序說明	主持人： ○○○委員
		15:06~15:36	治校理念說明	
		15:37~16:30	意見交換	

國立東華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提問單

提問單位			
提問人姓名		職稱	
提問內容			